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6/CMA.4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2
7/CMA.4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相关指南.....	33
8/CMA.4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	54
9/CMA.4 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以及所需的相应培训课程.....	58
10/CMA.4 适应委员会 2022 年报告以及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效力和业绩.....	60
11/CMA.4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61



## 第 6/CMA.4 号决定

###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六条<sup>1</sup>第一款，缔约方认识到，有些缔约方选择自愿合作执行它们的国家自主贡献，以便能够提高它们减缓和适应行动的力度，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完整，

又回顾第 2/CMA.3 号决定及其附件，

还回顾第 1/CP.24 号决定第 43 段(a)分段，其中规定缔约方可按照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持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将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作为一份报告提交<sup>2</sup>，

#### 1. 通过：

(a) 附件一所载关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六章 A 节(跟踪)的指导意见；

(b) 附件二所载关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审评)所述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指南；

(c) 附件三所载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审评)第 27 段所述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的大纲；

(d) 附件四所载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审评)所述参加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的培训方案；

(e) 附件五所载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A 节(初次报告)所述初次报告(下称“初次报告”)和更新的初次报告的大纲；

(f) 附件六所载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C 节(常规信息)所述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附件 4 (适用情况下缔约方参加合作方法的信息)的大纲；

2. 鼓励缔约方测试附件七所载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B 节(年度信息)所述商定电子格式草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提交门户<sup>3</sup> 提供反馈；

3.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之前至少一个月以混合形式举办一次关于上文第 2 段所述商定电子格式草案的研讨会；

4.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关于上文第 2 段所述商定电子格式草案的工作，同时考虑到该段所述缔约方就此事项提交的材料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研讨会情况，以期就商定电子格式确定一项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审议和通过；

5. 明确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年份是指有关减缓发生的日历年；

<sup>1</sup> 本决定及附件中提到的“条”均指《巴黎协定》中的某条。

<sup>2</sup> 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

<sup>3</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6. 决定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4 段，将信息设为保密的参加缔约方应提供对此类信息加以保护的依据；
7. 又决定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将遵循附件三所载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大纲；
8. 邀请缔约方，并酌情邀请政府间组织依照附件二第十一章提名具备相关资质的技术专家入选《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9. 请秘书处为参加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举行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开办和保持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对于根据附件二第十一章 C 节参加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开展培训的技术咨询意见；
10. 又请秘书处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其后每届会议报告关于上文第 1 段(d)分段所述培训方案的制订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制订工作完成为止；
11. 还请秘书处尽快提供附件四所列培训方案课程初稿，并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提供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载列的初次报告要求有关的课程；
12. 请秘书处尽可能推动在参加上文第 1 段(d)分段所述培训方案的技术专家中实现地域和性别平衡，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给予特殊考虑，包括在支持参加培训方案方面；
13. 又请秘书处在第 2/CMA.3 号决定第 13 段所述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结果年度汇编和综合报告中列入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建议中载列的任何关于参加缔约方持续不一致和(或)不答复的情况，包括相关参加缔约方可能对此类建议作出的任何答复，并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上按每个参加缔约方分别公布信息；
14. 请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在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b)分段查明并处理重大和持续不一致情况时，视需要与附件二第十一章 C 节所述第六条主任审评员联络；
15. 又请缔约方通过提交门户就以下第 16-17 段所述建议的备选方案提交意见，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
  - (a) 涉及下文第 16 段(a)分段和第 17 段的意见，需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前提交；
  - (b) 涉及下文第 16 段(b)分段的意见，需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届会议(2024 年 6 月)前提交；
16. 请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中的指导意见和该决定附件中的其他指导意见为基础，并考虑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提交材料，继续努力制订：
  - (a) 关于下述事项的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一) 进一步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 (二) 审评保密信息的模式；

(三) 审评应明确规定在发现不一致时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规定缔约方应如何回应这些建议以及不回应的后果；

(b) 关于下述事项的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审议和通过：

(一) 以确保避免重复计算的方式，就以下问题为多年期和一年期国家自主贡献的相应调整拟订进一步指导意见：

a. 确立指示性轨迹、多轨迹或预算、计算平均值(包括对于相关指标)和计算累计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

b. 通过量化年度交易量与这一时期平均值的差异，论证相应调整均值代表性的方法；

(二) 审议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能否包括避免的排放；

17.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中的指导意见和该决定附件中的其他指导意见为基础，考虑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并考虑到实施工作优先次序，就下述事项拟订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a) 提交初次报告的顺序和时间、完成对该报告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以及提交商定电子格式；

(b) 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第 18 段(g)分段和第 21 段(c)分段进行授权的程序，特别是对授权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用途进行修改的范围，以及管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程序和批准实体和合作方法的程序，确保透明度和一致性；

(c) 适用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涉及参加缔约方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d)和(f)分段授权用于实现国家自主贡献和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减缓成果；

(d)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j)分段所述作为常规信息的一部分提交年度信息的表格；

(e) 审议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d)分段采用将非温室气体指标换算为二氧化碳当量吨数的方法对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0 和 23 段报告年度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以确保参加缔约方获得的非温室气体指标形式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数量不超过发起转让的参加缔约方采取非温室气体指标形式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数量；

(f) 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查明、通知和纠正第六条数据库中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数据不一致之处的程序及其是否需采用商定电子格式；

(g) 国际登记册需要有额外的功能和程序，以便能够将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减排量转入国际登记册，并在参加合作方法的缔约方自愿提出请求时为合作方法提供服务，包括授权使用账户的额外技术功能和行政安排，以及关于要求提供此类服务的参加缔约方的合作方法的报告和审评程序的进一步指导意见，除第 2/CMA.3 号决定和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有关指导意见之外，可能还需要这些指导意见；

(h) 根据附件一所载指导意见，国际登记册的账目和国际登记册管理人的作用；

(i) 缔约方使用国际登记册提交信息，作为跟踪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基础；

(j) 附件一第二章 B 节所述通用术语，包括用于参加缔约方报告的合作方法、首次转让的缔约方、部门、活动类型、非温室气体指标及其计量单位、跟踪来自合作方法和行动类型的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登记册；首次转让的规范；授权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用途；

18. 还请秘书处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组织一次参与广泛的研讨会，以便参与性地交流意见，讨论参加缔约方在处理初次报告各项要素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支持确定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

19. 邀请缔约方通过提交门户提交意见，说明在就初次报告所列要素编写报告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20. 请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18 段所述研讨会上提出的问题和上文第 19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在准备关于初次报告各项要素的报告时可能的考虑；

21. 邀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考虑上文第 18 段所述研讨会的结果和上文第 20 段所述技术文件，酌情提出建议，为编写下文第 22 段所述手册提供参考，以支持参加缔约方提交初次报告；

22. 请秘书处考虑到上文第 18 段所述研讨会的成果，编制并定期更新一份手册，其中提供关于初次报告、经更新的初次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附件 4 (常规信息)的示范性信息要素<sup>4</sup>，以便利缔约方了解如何报告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8-22 段有关的信息，同时指出拟列入手册的示范性信息要素不具正式地位，仅供自愿使用，不得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中使用或援引；

23. 又请秘书处提供能力建设，作为第 2/CMA.3 号决定第 12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的一部分，包括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至少举办一次虚拟研讨会，请缔约方广泛参加，讲解如何使用报告大纲和表格，特别是在完成和提交初次报告方面；

24. 还请秘书处加快实施第 2/CMA.3 号决定第 12 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要有一个时间框架，其中优先安排更为紧迫和相关的内容，使缔约方能够参加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同时考虑到在能力建设方案下业已开始的工作，并定期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实施情况；

25. 请秘书处作为优先事项，根据附件一第二至第三章所载相关指导意见，开发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2 和 35 段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以及第六条数据库，并在 2024 年 6 月之前提供测试版，以期在 2025 年 6 月之前完成第一版；

<sup>4</sup> 有关示范性信息要素的建议清单，请访问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4401>。

26. 又请秘书处作为实施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和第六条数据库的一部分，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供平台和数据库的详细要求，以便缔约方在上述要求公布后四周内通过提交门户对此提出意见；

27. 邀请缔约方在测试版发布后八周内通过提交门户提交意见，说明在中央核算和报告平台和第六条数据库测试版方面使用情况以及对于改进这些系统的任何建议；

28. 请秘书处在 2023 年 1 月之前就依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提交资料的问题提供一个临时解决办法，直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和第六条数据库发布，使参加缔约方能够提交材料为止，同时考虑到该临时解决办法应能允许依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4 段公布非保密信息；

29. 大力鼓励参加缔约方在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0 和 23 段编制表格以提交量化信息时，使用中央核算和报告平台的一致性事先检查功能，如果有的话，但这不应取代在信息提交后进行一致性检查；

30. 请秘书处为上文第 1 段(e)至(f)分段和第 2 段所述信息的提交和处理制订和维护必要的程序和指南，包括涉及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a)分段所述一致性检查，并根据上文第 25 段所述实施时间表，就第六条数据库以及中央核算和报告平台的任何辅助内容和功能发布一份用户手册，包括一份用户友好型的在线版本；

31. 又请秘书处探讨是否有机会精简根据第六条和第十三条提交材料的程序，包括将附件一第 30 段(b)分段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提交门户并入第十三条报告的提交门户，以便有效管理第六条和第十三条所要求的信息的提交；

32. 还请秘书处为选择适用附件一第一章 B 节所述指导意见的参加缔约方制订、公布和定期更新有关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数据和信息的电子记录标准和建议做法，实现互操作性的通报标准以及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交易，包括记录保存安排、数据安全协议、风险管理和灾害恢复程序以及其他必要做法，包括吸收下文第 34 段所述论坛提供的意见，并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专门区域发布相关产出；

33. 请秘书处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0 段，

(a) 按照附件一第一章 C 节所载指导意见实施国际登记册，同时按照附件一第一章 A 至 B 节确定各项要求的优先次序，不迟于 2024 年向参加缔约方提供登记册；

(b) 为参加缔约方提供一个临时解决办法，直至国际登记册开始运作为止；

(c) 作为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供国际登记册的技术规格和相关费用估算，供缔约方会议在公布后四周内通过提交门户提出评论意见；

(d) 为国际登记册的运作制订和实施必要的进程和程序；

34. 又请秘书处设立一个第六条登记册系统管理人和参加缔约方的技术专家自愿论坛，以便利他们之间合作，包括分享在实施和运营基础设施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必要时为进一步发展和实施基础设施提供投入；

35. 还请秘书处建立一个网上信息交流平台，并支持第六条登记册系统管理人论坛确定各方感兴趣的专题和相关活动，包括公众参与；
36. 鼓励参加缔约方依照附件五和附件六分别所载大纲编写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A 节(初次报告)和第四章 C 节(常规信息)中所述初次报告、经更新的初次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附件 4 (常规信息)；
37. 重申附件二第 1 段(d)分段所述在合作方法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方面避免工作重复和尽量减少缔约方和秘书处负担的原则；
38.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为基础设施相关活动和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供资的备选办法，供两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39.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4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 附件一\*

## 关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六章(记录和跟踪)的指导意见

## 一. 关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所述登记册的指导意见

## A. 形式、功能和程序

1. 参加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每一缔约方应拥有或有权访问登记册, 以便进行追踪, 登记册应:

(a) 必要时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ITMO)建立账户;

(b) 记录与 ITMO 有关的行动, 包括授权、首次转让、转让、获取、用于国家自主贡献(NDC)、授权用于其他国际转让目的和自愿注销(适用情况下包括用于全球排放量的总体减缓);

(c) 对 ITMO 进行跟踪并保管记录和账户, 包括采用唯一标识符;

(d) 允许缔约方和缔约方授权访问的其他实体访问, 以执行上文第 1 段(b)分段所述行动;

(e) 按照以商定电子格式提交的年度信息, 制作、维护和汇编记录、信息和数据。

2. 登记册的电子安排及其他技术和行政安排应以能够跟踪和记录 ITMO 的软件为基础。此类登记册应按照行政程序和预防措施进行维护, 以避免或控制与数据一致性有关的风险。

## 1. 跟踪和记录方法

3. 每个参加缔约方应连贯地跟踪和记录在 NDC 执行期内通过合作方法取得的 ITMO。

4. ITMO 应采用唯一标识方式, 以便能将 ITMO 追溯到所代表的减缓成果。

5. 每个 ITMO 应具有唯一的标识符。每个 ITMO 的唯一标识符应至少包括:

(a) 合作方法的标识;

(b) 原始缔约方登记册的标识;

(c) 首次转让方的标识;

(d) 序列号;

(e) 相关减缓成果的发生年份。

6. ITMO 可以按块进行跟踪和报告。

---

\* 本附件中使用的简称和缩略语一览见决定末尾。

## 2. 行动和记录

7. 每个参加缔约方应确保登记册记录关于授权、首次转让、转让、获取、用于 NDC、授权用于其他国际转让目的和自愿注销(适用情况下包括用于全球排放量的总体减缓)的信息和数据。

8. 每个参加缔约方在实施登记册时应在跟踪和记录 ITMO 方面实现数据完整性，并使报告符合商定电子格式。

## B. 互操作性

9. 如果参加缔约方的登记册是可互操作的，参加合作方法的缔约方应为转让 ITMO 的目的，执行适当的标准和程序，包括交流在登记册内部和登记册之间转让和核对程序的数据，以减少数据一致性方面的风险。

10. 在实现登记册的互操作性时，应确保跨登记册转让的任何一方日后都不能否认转让的存在、类型、时间或内容。

## C. 关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0 段所述国际登记册的指导意见

11. 国际登记册是一个综合系统，由每个参加缔约方的登记册部分组成，每个部分履行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和上文第一章 A-B 节所列职能。

12. 国际登记册应由缔约方国别部分和一个国际登记册管理人部分组成。

13. 国际登记册各部分在用户界面平台上应分开，同时保持各部分间数据的一致性。

14. 秘书处在实施国际登记册时，应努力尽量减少开发和运营费用，同时确保国际登记册达到必要的安全和质量预期。

### 1. 账户和行动

15. 为追踪和记录 ITMO 的目的，国际登记册应包括一个电子数据库和其他技术和行政安排，支持账户并开展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业务。

16. 账户应能够跟踪和记录与其记录的 ITMO 行动有关的信息。

### 2. 程序

#### (a) 管理人的职责

17. 秘书处履行国际登记册管理人职责，包括制订和维护：

(a) 国际登记册软件；

(b) 变更管理程序、业务层面协议、托管以及与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术语进行同步；

(c) 为确保 ITMO 一致性和正确核算的纠错程序；

(d) 为与其他登记册实现互操作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落实互操作性的程序，同时确保尽量减少与这种互操作性有关的费用和负担。

18. 使用国际登记册的每一参加缔约方负责跟踪相关减缓活动和减缓成果，确保避免重复计算。

(b) 其他

19. 国际登记册管理人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视必要向使用国际登记册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功能和程序方面的协助。

20. 国际登记册应使每一参加缔约方能够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要求自动预先填写商定电子格式及其他量化信息要求，包括与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量有关的信息。

21. 国际登记册应能够编制和向参加缔约方指定的登记册管理人分发涉及该参加缔约方账户的持有量和行动的历史记录的报告。

22. 国际登记册应通过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门户网站公布非保密信息，并提供可供公众查阅的用户界面。

3. 互操作性

(a) 机制登记册与国际登记册的连接

23.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3 段，机制登记册与国际登记册相连接。机制登记册与国际登记册的连接应至少能够实现上文第 9-10 段所述功能，并应依照 CMA 今后的决定实施。

(b) 参加缔约方登记册与国际登记册的连接

24. 参加缔约方可将本国登记册与国际登记册连接。此种连接应采用上文第一章 B 节所述适用于所有登记册的互操作性安排，并遵守 CMA 今后的其他有关决定。

## 二. 关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6 段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指导意见

### A. 形式和职能

25.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5 段所述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为该决定第五章(审评)所述的审评提供支持，并通过公布参加缔约方依照该决定第四章(报告)提交的信息，实现合作方法的透明。

26. 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应作为一个基于网络的数字平台实施，并应将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所述国际登记册和第六条数据库作为两个不同的组成部分。

27. 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应设有或提供：

(a) 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应报告信息的表格和大纲模板；

(b) 一个供参加缔约方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提交信息的提交门户。提交门户应具有人机可读界面，用于上传信息，包括在第六条数据库

中记录数据。提交门户应能够对提交材料草稿进行自动预先检查，包括比照第六条数据库中记录的信息进行检查，从而可以在材料提交之前向提交缔约方反馈明显或潜在的不一致之处：

(c) 处理提交材料的工作流程；

(d) 已提交信息的安全存储；

(e) 每个参加缔约方经有效认证后可进入的一个区域，以支持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编写提交材料，并支持与秘书处和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沟通。参加缔约方应能够获取根据以往通过电子模板提交的信息自动预先填写的报告表格和信息大纲；

(f)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经有效认证后可进入的一个区域，以获取与所分配的审评有关的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并支持与秘书处和接受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缔约方的沟通。这一区域可使用信息编译器、检查清单和审评工具；

(g) 公众界面。

## B. 通用术语

28. 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应能够管理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报告年度信息所需的特定信息属性的通用值清单(以下简称“通用术语”)。

29. 通用术语的管理应采用一个请求创建和更改通用术语的程序。

30. 秘书处或参加缔约方可确定有必要创建更多通用术语并提出相关要求。

31. 通用术语应包含独特的元素(值)，由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分配。通用术语元素应严格而不可更改。新的通用术语或新元素可添加到已有术语和元素中。如果对通用术语及其元素的修改不可避免，秘书处应人工审评对现有作业的影响，并评估可能的补救或缓解措施，包括酌情与参加缔约方协商。

## 三. 关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所述第六条数据库的指导意见

### A. 形式和职能

32. 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所述第六条数据库记录和汇编参加缔约方根据该决定附件第四章 B 节(年度信息)和第四章 C 节(常规信息)提交的资料，支持开展该决定附件第五章(审评)所述的审评，包括记录首次转让、转让、获取、持有、注销、为全球排放的总体减缓而注销和(或)参加缔约方使用的 ITMO 的相应调整、排放余额和信息。

33. 第六条数据库应记录登记册中各 ITMO 的唯一标识符，方法是通过商定电子格式接收唯一标识符。每个唯一标识符在整个过程中应保持不变。

34. 第六条数据库应作为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内含的一个独特的数据库加以实施，第六条数据库数据模型应根据向第六条数据库提交年度信息的商定电子格式设计。<sup>1</sup>

35. 第六条数据库应有助于汇编参加缔约方提交的年度信息，以便列入第18/CMA.1号决定附件第77(d)段要求的结构化摘要格式，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一部分。

36. 第六条数据库中储存的非保密信息，包括根据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33段(a)分段进行的一致性检查的结果，应通过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公众界面予以公布。

## B. 一致性检查程序

37. 根据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32段(b)分段，第六条数据库将自动识别已提交的年度信息中的不一致之处，并将此种不一致之处通知一个或多个参加缔约方。

38. 第六条数据库应自动进行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33段(a)分段规定的一致性检查。

39. 第六条数据库应根据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四章B节(年度信息)和第四章C节(常规信息)的有关要求，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一致性检查，以查明年度信息的不一致和缺失情况。一致性检查应扩及参加合作方法的所有缔约方就该合作方法报告的信息，包括比较参加缔约方之间首次转让或转让的数量与获取的数量。

40. 第六条数据库应通过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提交门户，为参加缔约方提供年度信息草案提交前的一致性检查选项，供缔约方自愿使用。

---

<sup>1</sup> 根据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

## 附件二\*

## 关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审评)所述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指南

## 一. 指导原则

1. 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审评)进行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指南的指导原则如下:

- (a) 促进透明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 (b) 便利为参加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实行稳健核算;
- (c) 承认不断改进报告工作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
- (d) 避免工作重复, 尽量减轻缔约方和秘书处的负担, 包括通过利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能力准备和开展审评。

## 二. 范围

2.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包括:

(a) 审评参加缔约方在初次报告中提交的包括每个合作方法在内的信息是否符合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的要求;

(b) 审评参加缔约方在更新的初次报告中提交的关于每个进一步合作方法的信息是否符合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g-i)分段的要求;

(c) 审评参加缔约方在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附件的常规信息<sup>1</sup>中提交的关于参加合作方法的信息是否符合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1-23 段的要求;

(d) 审议秘书处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要求, 对参加缔约方为录入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所述第六条数据库而提交的信息开展的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3 段(a)分段所述一致性检查的结果, 包括对受审评的缔约方参加的每个合作方法中各参加缔约方之间的一致性检查的结果。

3. 如果一个参加缔约方提交的信息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则视为符合本指南:

(a) 信息完整透明, 并符合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和 CMA 今后的任何有关决定;

(b) 在初次报告、更新的初次报告、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年度信息和常规信息附件、以及包含年度信息的结构化摘要(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77

\* 本附件中使用的简称和缩略语一览见决定末尾。

<sup>1</sup> 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四所述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附件 4 (适用情况下, 缔约方参加合作方法的情况)。

段(d)分段的要求，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一部分)等不同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之间尽可能一致；

(c) 适用情况下，参加同一合作方法的所有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之间尽可能一致。

4. 如果无法获得同一合作方法的其他参加缔约方的信息，受审评的缔约方应尽可能在提交材料中予以说明。

5.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应具体说明建议参加审评的缔约方采取的行动，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a) 如何改进与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的要求及 CMA 今后任何有关决定的一致性；

(b) 如何处理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 B 节(年度信息)和第四章 C 节(常规信息)报告的和/或秘书处在一致性检查中发现的量化信息中的不一致之处。

6.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还应考虑以往关于参加缔约方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中就不一致问题之处和改进领域提出的任何建议，如果参加缔约方在最新的提交材料中未作回应，应重申这些建议。

7.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可与参加缔约方协商，查明能力建设需要和有待改进的领域。

8.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特别注意参加审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各自的能力和国情，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9.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应以促进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的方式进行，尊重国家主权并避免对缔约方造成不当负担。

10.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不得：

(a) 作出政治判断；

(b) 审评缔约方根据第四条作出的 NDC 的充分性或适当性；

(c) 审评以下内容的充分性或适当性：

(一) 缔约方参加的合作方法及相关说明；

(二) 合作方法下的活动；

(三) 授权合作方法的使用或合作方法取得的 ITMO 的使用。

### 三. 需审评的信息

11. 根据第六条第二款参加合作方法的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按照本指南接受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审评内容包括：

(a) 上文第 2 段(a-b)分段所述每个参加缔约方提交的初次报告和更新的初次报告；

(b) 上文第 2 段(c)分段所述每个参加缔约方提交的作为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附件的常规信息。

(c) 上文第 2 段(d)分段所述信息。

## 四. 审评的时间和顺序

12. 在三个月日历期或六个月日历期内提交的初次报告和更新的初次报告,应在提交的日历期结束后接受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如果缔约方的初次报告或更新的初次报告与缔约方的常规信息同时提交,初次报告或更新的初次报告和定期信息可在同一次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中一并审评。

## 五.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形式

### A. 定义

13.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应采取集中审评或书面材料审评的方式。

14. 集中审评是指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统一集中在一个地点开展审评。这种审评允许技术专家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远程参与。

15. 在集中审评期间,一个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可审评多个参加缔约方,包括尽可能审评参加同一合作方法的多个缔约方。

16. 书面材料审评是指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在各自国家远程开展审评。

### B. 适用范围

17. 对下述情况应开展集中审评:

(a) 第一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或载有该缔约方关于第四条下 NDC 实现情况信息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常规信息附件;

(b) 参加同一合作方法的缔约方同时接受审评的情况。

18. 除上文第 17 段所述情形外,所有其他情形均应酌情进行集中审评或书面材料审评。

19. 与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一并提交的信息的审评形式应尽可能与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的形式保持一致。

20.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选择尽可能作为一组参加同一集中审评。

## 六. 程序

21. 关于集中审评和书面材料审评:

(a) 秘书处应在上文第二章规定的信息提交后立即开始筹备审评进程，并至少提前八周与参加缔约方商定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周的日期<sup>2</sup>；

(b) 秘书处应尽一切努力为参加同一合作方法的缔约方安排一次同时进行的集中审评；

(c) 秘书处应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周前至少六周组建一个技术专家审评组；

(d)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评估；

(e) 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周之前至少四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向参加缔约方通报任何初步问题，秘书处应向参加缔约方提供下文第 29 段所述完整性检查的结果。接受审评的参加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周的前一周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对完整性检查的意见。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可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周之前或期间请参加缔约方提供补充信息，确保请参加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与第 2/CMA.3 号决定的报告要求是相关的；

(f)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编写一份含有建议的技术专家审评报告草稿，并在技术专家审评周期间通过秘书处将其送交参加审评的缔约方。秘书处应在审评周结束之前组织一次与参加缔约方和第六条专家审评组的电话会议，审议建议草案。有关参加缔约方应在收到审评报告草稿后两周内提出评论意见；

(g)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参加缔约方的意见后两周内，考虑到参加缔约方的评论意见，编写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定稿，并通过秘书处提交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定稿，以便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期间审议；

(h)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的定稿应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上公布。考虑到本段所述程序，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尽一切努力尽早完成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应在不迟于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关于受审评缔约方的技术专家审评周开始之前公布，以便得到审议；

(i) 关于初次报告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应在受审评缔约方提交的其他任何信息审评结束之前完成。

## 七. 保密

22. 参加缔约方可指定审评期间向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提供的信息为保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参加缔约方应提供保护此种保密信息的依据，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不得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4 段在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上或以其他方式公布这些信息。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在完成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后继续负有保密义务。

<sup>2</sup> 秘书处每年定期安排审查周。

23. 在审评保密信息时，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中报告在保密信息中发现的不一致之处(如有的话)，同时确保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审评过程和审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报告不会直接和间接损害信息的保密性。

## 八. 缔约方的职责

24. 受审评的参加缔约方应与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合作，尽一切合理努力答复所有问题，及时提供补充说明信息和意见，包括必要时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定稿之前重新提交信息。

25. 受审评的参加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提交下一次信息之前根据一致性检查结果和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提出的建议，解决其报告中的任何不一致问题。

## 九.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职责

26. 技术专家在开展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时，应遵守本指南和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以及 CMA 今后的任何有关决定。

27. 技术专家应以专家个人身份参加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

## 十. 秘书处的职责

28. 秘书处应组织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包括提供一个与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所述技术专家审评时间表相协调的时间表，为审评提供后勤和行政安排以及审评工具和材料。秘书处还应确保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能够查阅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和第六条数据库中与受审评参加缔约方有关的信息，包括受审评参加缔约方参加的合作方法中其他参加缔约方的信息。

29. 在为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汇编信息时，秘书处应对供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审议的信息进行完整性检查。

30. 秘书处应与第六条主任审评员(见下文第十一章 C 节)一起为受审评缔约方与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

31. 秘书处应在第六条主任审评员的指导下汇总和编辑所有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定本。

32. 秘书处应为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年度会议提供便利，此类会议应尽量结合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任审评员年度会议举行。

33. 秘书处应为参加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技术专家制订和开展本决定附件四所概述的培训方案。

34. 秘书处应在公布第六条技术审评报告时通知与受审评的缔约方参加同一合作方法的其他缔约方。

## 十一.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和体制安排

### A. 总则

35. 技术专家应由《巴黎协定》缔约方、适当情况下也可由政府间组织，提名进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36. 技术专家在加入技术专家审评组之前应完成上文第 33 段所述第六条技术专家培训方案。
37. 触发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每份提交材料将被分配给一个技术专家审评组，其成员选自《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 B. 组成

38. 技术专家应在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
39. 秘书处在组建技术审评组时，应使技术专家审评组的集体技能和能力与待审评的信息相对应，每个第六条技术专家组应至少包括两名专家。
40. 审评组中应尽可能至少有一名成员可流利使用受审评缔约方的语言。
41. 秘书处在挑选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时，应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专家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之间达成平衡。秘书处应尽可能确保技术审评专家中的地域和性别平衡。在挑选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材料进行集中审评时，秘书处应努力吸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同时保证这些专家不参加对提名他们进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缔约方的审评。
42. 同一个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不得连续两次审评同一个参加缔约方的提交材料。
43.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应包括两名联合主任审评员，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名他们进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缔约方不得是接受审评的参加缔约方。
44. 秘书处在挑选主任审评员时应考虑他们的相关经验，同时须注意开展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经验会随审评工作的开展而得到积累。
45. 参加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专家将依照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现有程序获得资助。

### C. 第六条主任审评员

46. 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应按照本指南监督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工作。
47. 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应确保自己参加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依照本指南进行。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应确保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质量和客观性、对所有参加缔约方的审评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及审评的及时性。

48. 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应向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通报必要信息，监测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进展，协调技术专家审评组向接受审评的参加缔约方提出问题，并协调将缔约方的答复纳入技术专家审评报告，重申以往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向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成员提供技术咨询。

49. 应《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请求，在出现重大和持续不一致的情况时，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应根据本决定第 17 段(f)分段和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b)分段，与《巴黎协定》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联络。

50. 第六条主任审评员应每年举行第六条主任审评员会议，讨论如何提高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质量、效率和一致性，并应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得出结论，作为对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工作的投入。

## 十二.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

51.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应包含根据上文第二章确定的范围进行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的结果。

52.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将遵循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的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大纲。

53. 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报告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通过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公布。

## Annex III\*

### Outline of the Article 6 technical expert review report

[English only]

#### I. Outline of the Article 6 technical expert review report on the initial report and updated initial report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V (Review)

#####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 I. Introduction and summary

- A. Introduction
- B. Process overview
- C. Scope of the review
- D. Summary
- 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arty pursuant to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IV.A (Initial report)

#### II. Technical review of the information reported

- A. A review of the consistency of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Party under Article 6, paragraph 2, with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graphs 18–19, and any future relevant decisions by the CMA (annex II, para. 2(a–b))
- B. Identific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needs and areas of improvement for the Party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 paragraph 2, and decision 2/CMA.3 (annex II, para. 7)
- C. Recommendations identified by the technical expert review teams in previous technical reviews that the Party has not resolved

#### III.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 Annex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received and used during the review

---

\* The [list of the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used in this annex can be found at the end of the decision.

## **II. Outline of the Article 6 technical expert review report on the regular information annex to the biennial transparency report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V (Review)**

###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 **I. Introduction and summary**

- A. Introduction
- B. Process overview
- C. Scope of the review
- D. Summary
- 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arty pursuant to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IV.C (Regular information)

#### **II. Technical review of the information reported**

- A. A review of the consistency of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by the Party under Article 6, paragraph 2, with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graphs 21–23, and any future relevant decisions by the CMA (annex II, para. 2(c–d))
- B. Identification of capacity-building needs and areas of improvement for the Party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 paragraph 2, and decision 2/CMA.3 (annex II, para. 7)
- C. Recommendations identified by the technical expert review teams in previous technical reviews that the Party has not resolved

#### **III.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 **Annex**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received and used during the review

## Annex IV\*

### **Training programme for technical experts participating in the Article 6 technical expert review**

[English only]

#### **I. General**

The aim of the training programme is to train technical experts participating in the Article 6 technical expert review.

#### **II. Availability**

The training programme will be available to experts included on the UNFCCC roster of experts.

All courses will be available online all year round, with an option to download them.

#### **III. Examinations**

All courses will have an examination.

Examination procedures will be standardized, objective and transparent.

Examinations will be offered either online or in person. When participants attend an in-person training seminar, the examination may take place during that seminar. Other arrangements for examinations may also be made, provided that the examinations take plac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ecretariat.

#### **IV. Instructed courses**

Once a year, online training courses facilitated by instructor(s) will be available. In-person training seminars will also be available. Additional regional training seminars targeted at technical experts from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particularly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may be organized.

#### **V. Courses of the training programme**

The following courses relating to the review of information submitted pursuant to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IV (Reporting),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training programme:

- (a) Requirements of the initial report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 18);
- (b)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r and annual information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s. 20, 22 and 23).

---

\* The [list of the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used in this annex can be found at the end of the decision.

**Annex V\*****Outline of the initial report and updated initial report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IV.A (Initial report)<sup>1</sup>**

[English only]

**I. Participation responsibilities (para. 18(a))**

A.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that it is a Party to the Paris Agreement (para. 18(a), para. 4(a), to be updated by para. 21(a))

B.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that it has prepared, has communicated and is maintaining an NDC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paragraph 2 (para. 18(a), para. 4(b), to be updated by para. 21(a))

C.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it has arrangements in place for authorizing the use of ITMOs towards achievement of NDCs pursuant to Article 6, paragraph 3 (para. 18(a), para. 4(c), to be updated by para. 21(a))

D.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it has arrangements in place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Article 6, paragraph 2, guidance and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e CMA for tracking ITMOs (para. 18(a), para. 4(d), to be updated by para. 21(a))

E. Information on whether the most recent national inventory report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18/CMA.1 has been provided (para. 18(a), para. 4(e), to be updated by para. 21(a))

F.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participation contribut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NDC and long-term low-emission development strategy, if it has submitted one, and the long-term goals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ara. 18(a), para. 4(f), to be updated by para. 21(a))

**II. Description of the Party's NDC, as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graph 64, where a participating Party has not yet submitted a biennial transparency report (para. 18(b), to be updated by para. 21(b))**

A. Target(s) and description, including target type(s)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 64(a))

B. Target year(s) or period(s), and whether they are single-year or multi-year target(s)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 64(b))

C. Reference point(s), level(s), baseline(s), base year(s) or starting point(s), and their respective value(s)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 64(c))

D. Time frame(s) and/or periods for implementation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 64(d))

\* The [list of the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used in this annex can be found at the end of the decision.

<sup>1</sup> References to chapters and paragraphs in the outline are to chapters and paragraphs in the annex to decision 2/CMA.3, unless stated otherwise.

- E. Scope and coverage, including, as relevant, sectors, categories, activities, sources and sinks, pools and gases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 64(e))
- F. Intention to use cooperative approaches that involve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s under Article 6 towards NDCs under Article 4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 64(f))
- G. Any updates or clarifications of previously reported information (e.g. recalculation of previously reported inventory data, or greater detail on methodologies or use of cooperative approaches)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 64(g))

### **III. Information on ITMO metrics, method for applying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and method for quantification of the NDC (para. 18(c–f))**

- A. ITMO metrics (para. 18(c))
- B. Method for applying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as per chapter III.B (Appl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para. 18(c))
  - 1. Description of the method for applying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 for multi-year or single-year NDCs that will be applied consistently throughout the period of NDC implementation, if applicable (para. 18(c))
  - 2. Description of the method for applying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where the method is a multi-year emissions trajectory, trajectories or budget, if applicable (para. 18(c))
- C. Quantification of the Party's mitigation information in its NDC in t CO<sub>2</sub> eq, including the sectors, sources, GHGs and time periods covered by the NDC, the reference level of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or the relevant year or period, and the target level for its NDC or, where this is not possible, the methodology for the quantification of the NDC in t CO<sub>2</sub> eq (para. 18(d))
- D. Quantification of the Party's NDC, or the portion in the relevant non-GHG indicator, in a non-GHG metric determined by each participating Party, if applicable (para. 18(e))
- E. For a first or first updated NDC consisting of policies and measures that is not quantified, information on quantification of the Party's emission level resulting from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and its mitigation activities for the categories of anthropogenic emissions by sources and removals by sinks, as identified by the first transferring Party pursuant to paragraph 10, and the time periods covered by the NDC (para. 18(f))

### **IV. Information on each cooperative approach (para. 18(g–i), para. 19)**

*Note: For the initial report and the updated initial report, chapters A–H below should be repeated for each cooperative approach. For each further cooperative approach, each participating Party shall submit the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8(g–i) of the annex to decision 2/CMA.3 in an updated initial report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 19).*

- A. Copy of the authorization by the participating Party (para. 18(g))
- B. Description of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para. 18(g))
- C. Dur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para. 18(g))
- D. Expected mitigation for each year of the dur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para. 18(g))

- E. Participating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para. 18(g))
- F. Authorized entities (para. 18(g))
- G.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ensures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para. 18(h),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b))
1.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ensures that there is no net increase in global emissions within and between NDC implementation periods (para. 18(h)(i),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b)(i))
  2.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ensures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through robust, transparent governance and the quality of mitigation outcomes, including through conservative reference levels and baselines set in a conservative way and below 'business as usual' emission projections (including by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existing policies and addressing uncertainties in quantification and potential leakage) (para. 18(h)(ii),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b)(ii))
  3.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is minimizing the risk of non-permanence of mitigation across several NDC periods and how, when reversals of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s occur,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will ensure that these are addressed in full (para. 18(h)(iii),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b)(iii))
- H. Additional description of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para. 18(i))
1.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minimizes and, where possible, avoids negative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para. 18(i)(i),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f))
  2.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reflects the eleventh preambular paragraph of the Paris Agreement, according to which acknowledging that climate change is a common concern of humankind, Parties should, when taking action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respect, promote and consider their respective obligations on human rights, the right to health,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local communities, migrants, childre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people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well as gender equality,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para. 18(i)(ii),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g))
  3.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bjectives of the Party, noting national prerogatives (para. 18(i)(iii),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h))
  4.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applies any safeguards and limits set out in further guidance from the CMA pursuant to chapter III.D (para. 18(i)(iv),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i))
  5.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contributes resources for adaptation pursuant to chapter VII (Ambition in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actions), if applicable (para. 18(i)(v),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j))
  6.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delivers overall mitigation in global emissions pursuant to chapter VII (Ambition in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actions), if applicable (para. 18(i)(vi), to be updated by para. 22(k))

**Annex VI\*****Outline of annex 4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arty's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 approaches, as applicable) to the biennial transparency report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IV.C (Regular information), paragraphs 21–22<sup>1</sup>**

[English only]

**I. Participation responsibilities (para. 21(a))**

- A.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that it is a Party to the Paris Agreement (para. 21(a), para. 4(a), update to para. 18(a))
- B.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that it has prepared, communicated and is maintaining an NDC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paragraph 2 (para. 21(a), para. 4(b), update to para. 18(a))
- C.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it has arrangements in place for authorizing the use of ITMOs towards achievement of NDCs pursuant to Article 6, paragraph 3 (para. 21(a), para. 4(c), update to para. 18(a))
- D.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it has arrangements in place that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Article 6, paragraph 2, guidance and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e CMA for tracking ITMOs (para. 21(a), para. 4(d), update to para. 18(a))
- E. Information on whether the most recent national inventory report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18/CMA.1 has been provided (para. 21(a), para. 4(e), update to para. 18(a))
- F.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ensures participation contribut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NDC and long-term low-emission development strategy, if it has submitted one, and the long-term goals of the Paris Agreement (para. 21(a), para. 4(f), update to para. 18(a))

**II. Updates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Party in its initial report as per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IV.A (Initial report), and any previous biennial transparency reports for any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biennial transparency report pursuant to decision 18/CMA.1, annex, paragraph 64 (para. 21(b), update to para. 18(b))****III. Information on authorizations and information on its authorization(s) of use of ITMOs towards achievement of NDCs and authorization for use for other international mitigation purposes, including any changes to earlier authoriz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6, paragraph 3 (para. 21(c))****IV. Information on how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undertaken in the latest reporting period, pursuant to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III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ensure that double counting is**


---

\* The [list of the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used in this annex can be found at the end of the decision.

<sup>1</sup> References to chapters and paragraphs in the outline are to chapters and paragraphs in the annex to decision 2/CMA.3, unless stated otherwise.

**avoid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6 of decision 1/CP.21 and are representative of progress towards implementation and achievement of the Party's NDC, and how those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ensure that participation in cooperative approaches does not lead to a net increase in emissions across participating Parties within and between NDC implementation periods (para. 21(d))**

- V. Information on how the Party has ensured that ITMOs that have been used towards achievement of its NDC or mitigation outcome(s) authorized for use and that have been used for other international mitigation purposes will not be further transferred, further cancelled or otherwise used (para. 21(e))**

**VI. Information on each cooperative approach (para. 22(a–k))**

*Note: Chapters A–K below should be repeated for each cooperative approach.*

A.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contributes to the mitigation of GHG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DC (para. 22(a))

B.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ensures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para. 22(b), update to para. 18(h))

1.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ensures that there is no net increase in global emissions within and between NDC implementation periods (para. 22(b)(i), update to para. 18(h)(i))

2.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ensures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through robust, transparent governance and the quality of mitigation outcomes, including through conservative reference levels and baselines set in a conservative way and below 'business as usual' emission projections (including by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existing policies and addressing uncertainties in quantification and potential leakage) (para. 22(b)(ii), update to para. 18(h)(ii))

3.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is minimizing the risk of non-permanence of mitigation across several NDC periods and how, when reversals of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s occur,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will ensure that these are addressed in full (para. 22(b)(iii), update to para. 18(h)(iii))

C. Where a mitigation outcome is measured and transferred in t CO<sub>2</sub> eq,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provides for the measurement of mitigation outco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thodologies and metrics assessed by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and adopted by the CMA (para. 22(c))

D. Where a mitigation outcome is measured and first transferred in a non-GHG metric determined by the participating Parties,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ensures that the method for converting the non-GHG metric into t CO<sub>2</sub> eq is appropriate for the specific non-GHG metric and the mitigation scenario in which it is applied, including: (para. 22(d))

1.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nversion method represents the emission reductions or removals that occur within the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and time frame in which the non-GHG mitigation outcome was generated (para. 22(d)(i))

2.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nversion method is appropriate for the specific non-CO<sub>2</sub> eq metric, including a demonstration of how the selection of the conversion

method and conversion factor(s) applie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pecific scenario in which the mitigation action occurs (para. 22(d)(ii))

3.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nversion method is transparent, includ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method, the source of the underlying data, how the data are used, and how the method is applied in a conservative manner that addresses uncertainty and ensures environmental integrity (para. 22(d)(iii))

E.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provides for, as applicable, the measurement of mitigation co-benefits resulting from adaptation actions and/or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plans (para. 22(e))

F.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minimizes and, where possible, avoids negative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para. 22(f), update to para. 18(i)(i))

G.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reflects the eleventh preambular paragraph of the Paris Agreement, according to which acknowledging that climate change is a common concern of humankind, Parties should, when taking action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respect, promote and consider their respective obligations on human rights, the right to health,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local communities, migrants, childre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people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well as gender equality, empowerment of women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para. 22(g), update to para. 18(i)(ii))

H.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is consistent with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bjectives of the Party, noting national prerogatives (para. 22(h), update to para. 18(i)(iii))

I.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applies any safeguards and limits set out in further guidance from the CMA pursuant to chapter III.D (para. 22(i), update to para. 18(i)(iv))

J.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contributes resources for adaptation pursuant to chapter VII (Ambition in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actions), if applicable (para. 22(j), update to para. 18(i)(v))

K. Description of how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delivers overall mitigation in global emissions pursuant to chapter VII (Ambition in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actions), if applicable (para. 22(k), update to para. 18(i)(vi))

**Annex I on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nex II fo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Annex VII\*

## Draft version of the agreed electronic format referred to in decision 2/CMA.3, annex, chapter IV.B (Annual information)

[English only]

Draft version of the agreed electronic format is available digitally at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4366>.

*{Required fields are in bold}*

**Table 1: Heading**

<b>Party</b>	Party
<b>Reported year</b>	Year

<sup>a</sup> The annual period from 1 January to 31 December during which actions occurred.

**Table 2: Actions**

Article 6 database record ID	ITMO												
	Unique identifier					Metric and quantity				ITMO details			
	Cooperative approach <sup>a</sup>	First unique identifier <sup>b</sup>	Last unique identifier <sup>c</sup>	Underlying unit block start ID <sup>d</sup>	Underlying unit block end <sup>e</sup>	Metric <sup>f</sup>	Quantity (expressed in metric) <sup>g</sup>	Quantity (t CO <sub>2</sub> eq)	Conversion factor (reporting Party) <sup>h</sup>	First transferring participating Party <sup>i</sup>	Vintage <sup>j</sup>	Sector(s) <sup>k</sup>	Activity type(s) <sup>l</sup>
	Cooperative approach											Energy	
												IPPU	
	Article 6.4 mechanism											AFOLU	
												Waste	

\* The list of the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used in this annex can be found at the end of the decision.

(Table continues)

<i>Authorization</i>					<i>Actions</i>							
<i>Date of authorization<sup>m</sup></i>	<i>Authorization ID<sup>n</sup></i>	<i>Purposes for authorization</i>	<i>OIMP authorized by the Party<sup>o</sup></i>	<i>First transfer definition<sup>p</sup></i>	<i>Action details</i>							
					<i>Action date<sup>q</sup></i>	<i>Action type<sup>r</sup></i>	<i>Transferring participating Party<sup>s</sup></i>	<i>Acquiring participating Party<sup>t</sup></i>	<i>Purposes for cancellation<sup>u</sup></i>	<i>Using participating Party or authorized entity or entities</i>	<i>First transfer<sup>v</sup></i>	
		NDC		Authorization								
		OIMP		Issuance								
		NDC and OIMP		Use or cancellation								

<sup>a</sup> Name/ID of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which are to be established at CMA 5 (November–December 2023).

<sup>b</sup> First ITMO unique identifier.

<sup>c</sup> Last ITMO unique identifier.

<sup>d</sup> Underlying unit block start ID for ITMOs recorded on the basis of cooperative approach units tracked in an underlying cooperative approach registry.

<sup>e</sup> Underlying unit block end ID for ITMOs recorded on the basis of cooperative approach units tracked in an underlying cooperative approach registry.

<sup>f</sup> GHG or non-GHG.

<sup>g</sup> For non-GHG, the metric in which the ITMO was generated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sup>h</sup> The conversion method or factor of the non-GHG units in the reporting Party's as per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 22(d).

<sup>i</sup> Participating Party in which the mitigation outcome was generated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sup>j</sup> Year in which the mitigation outcome occurred.

<sup>k</sup> Sector(s) where the mitigation outcome occurred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based on IPCC guidelines.

<sup>l</sup> Description of the mitigation activity type(s)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sup>m</sup> Date of authorization by first transferring Party.

<sup>n</sup> Authorization ID as assigned by the first transferring Party, may include a link to the public evidence of authorization by the first transferring Party.

<sup>o</sup> To be completed when "Purposes for authorization" is "OIMP" or "NDC and OIMP".

<sup>p</sup> If OIMP is authorized, the first transferring participating Party definition of "first transfer" as per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 2(b).

<sup>q</sup> Date on which the action was executed in the registry of the reporting Party.

<sup>r</sup> Action type as per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 20(a), and any further relevant guidance.

<sup>s</sup> Initiating participating Party, including for cancellations and uses.

<sup>t</sup> Participating Party receiving the ITMOs.

<sup>u</sup> For relevant actions, the specific purposes for cancellation towards which ITMOs can be or were used.

<sup>v</sup> Approach for first transfer as per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 2, to be clarified, subject to defining the list of actions as per note "r" above.

**Table 3: Holdings**

Article 6 database record ID	Cooperative approach <sup>a</sup>	ITMO										
		Unique identifier				Metric and quantity				ITMO details		
		First unique identifier <sup>b</sup>	Last unique identifier <sup>c</sup>	Underlying unit block start ID <sup>d</sup>	Underlying unit block end <sup>e</sup>	Metric <sup>f</sup>	Quantity (expressed in metric) <sup>g</sup>	Quantity (t CO <sub>2</sub> eq)	Conversion factor (reporting Party) <sup>h</sup>	First transferring participating Party <sup>i</sup>	Vintage <sup>j</sup>	Sector(s) <sup>k</sup>
	Cooperative approach Article 6.4 mechanism											Energy IPPU AFOLU Waste

(Table continues)

Authorization				
Date of authorization <sup>m</sup>	Authorization ID <sup>n</sup>	Purposes for authorization	OIMP authorized by the Party <sup>o</sup>	First transfer definition <sup>p</sup>
		NDC		Authorization
		OIMP		Issuance
		NDC and OIMP		Use or cancellation

<sup>a</sup> Name/unique identifier of the cooperative approach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which are to be established at CMA 5 (November–December 2023).

<sup>b</sup> First ITMO unique identifier.

<sup>c</sup> Last ITMO unique identifier.

<sup>d</sup> Underlying unit block start ID for ITMOs recorded on the basis of cooperative approach units tracked in an underlying cooperative approach registry.

<sup>e</sup> Underlying unit block end ID for ITMOs recorded on the basis of cooperative approach units tracked in an underlying cooperative approach registry.

<sup>f</sup> GHG or non-GHG.

<sup>g</sup> For non-GHG, the metric in which the ITMO was generated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sup>h</sup> The conversion method or factor of the non-GHG units in the reporting Party's as per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 22(d).

<sup>i</sup> Participating Party in which the mitigation outcome was generated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sup>j</sup> Year in which the mitigation outcome occurred.

<sup>k</sup> Sector(s) where the mitigation outcome occurred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based on IPCC guidelines.

<sup>l</sup> Description of the mitigation activity type(s) as per common nomenclatures.

<sup>m</sup> Date of authorization by first transferring Party.

<sup>n</sup> Authorization ID as assigned by the first transferring Party, may include a link to the public evidence of authorization by the first transferring Party.

<sup>o</sup> To be completed when "Purposes for authorization" is "OIMP" or "NDC and OIMP".

<sup>p</sup> If OIMP is authorized, the first transferring participating Party definition of "first transfer" as per decision 2/CMA.3, annex, para. 2(b).

##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AFOLU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other land use
Article 6.4 mechanism	mechanism established by Article 6, paragraph 4, of the Paris Agreement
CMA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Paris Agreement
CO <sub>2</sub>	carbon dioxide
CO <sub>2</sub> eq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GHG	greenhouse gas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PU	industrial processes and product use
ITMO	internationally transferred mitigation outcome
NDC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OIMP*	other international mitigation purpose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 Only in annex VII, tables 1–3.

## 第 7/CMA.4 号决定

###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相关指南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的机制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所述的目标，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

还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第 11 段，其中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回顾第 3/CMA.3 号决定及其附件，其中载有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又回顾根据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g)段，“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在被授权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被授权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时，属于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适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之下的相关指南，

1. 决定在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基础上，详细制定第 3/CMA.3 号决定第 7(b-g)段所述各项进程，载于附件一；
2. 欢迎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已有 28 个缔约方为该机制指定了国家主管部门；
3. 提醒希望参与该机制的缔约方为该机制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就此通知秘书处；
4. 注意到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了该机制监督机构的最终提名，随后监督机构于 2022 年 7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共举行了三次会议；
5. 欢迎监督机构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 2022 年度报告及其增编；<sup>1</sup>
6. 赞扬监督机构自建立以来为执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sup>2</sup>
7. 通过附件二所载监督机构议事规则；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在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所载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基础上，考虑监督机构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东道缔约方的进一步责任并就此编写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以使上述缔约方能在监督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之下就该机制详细制定并实施本国的安排；

<sup>1</sup> FCCC/PA/CMA/2022/6 和 FCCC/PA/CMA/2022/6/Add.1。

<sup>2</sup> 第 3/CMA.3 号决定，第 6 段。

9. 又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继续在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及其详解基础上，就以下问题考虑并编写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审议并通过：

(a) 审议“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是否可包含避免排放活动和加强保护活动；

(b) 按照该机制《规则、模式和程序》第63段将该机制登记册与国际登记册联通，并在适用情况下将该机制登记册与第2/CMA.3号决定附件第29段所述其他登记册联通，包括可互操作功能的性质和范围；

(c) 由东道缔约方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42段，向监督机构出具一份声明，明确说明该国是否授权将为某项“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第2/CMA.3号决定所界定的其他国际减缓目的，其中列入其时间、授权相关信息以及任何改动内容；

10. 邀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2023年3月15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sup>3</sup>就上文第9段所述事宜提交意见，并请秘书处就所提交的意见编写汇总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年6月)审议；

11. 又请秘书处在确保缔约方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2023年11月至12月)之间组织一次技术专家对话，在虑及上文第10段所述意见和汇总报告情况下，审议上文第9段所述事宜；

12. 还请秘书处在一定时间框架内，在虑及其在第3/CMA.3号决定第14段所述能力建设方案下已经启动的工作情况下，加快实施该方案，优先落实有助于缔约方参与该机制的更紧迫、更具相关性的内容，并定期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该方案的实施情况；

13. 注意到为使监督机构妥善运转，也为能定期向适应基金注资，拟定期对附件一第五章所载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水平进行审查；<sup>4</sup>

14. 又注意到监督机构在制定该机制下活动周期内受理申请的程序时，将在上限范围内为每种费用确定一个具体的收费水平，目的是酌情将收费水平定得较低；

15. 还注意到就按照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从个体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向适应基金划转资金而言<sup>5</sup>，监督机构商定，将扣去为每项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申请缴纳的发放费的3%，并以年为单位将总额转入适应基金；

16. 注意到监督机构今后可根据对相关规定实施情况的审查结果，调整从个体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向适应基金划转资金的水平和程序；

17. 决定从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余额中定期向适应基金划转资金的水平和频率，应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对上述资金状况进行的年度审查予以确定；

<sup>3</sup>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sup>4</sup> 见第3/CMA.3号决定，第8段。

<sup>5</sup> 第3/CMA.3号决定附件第67(b)段。

18. 肯定监督机构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A.3 号决定第 6(c-d)段中提出的要求开展的工作；
19. 邀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涉及清除的活动提交意见，除《规则、模式和程序》第五章所述活动外，还包括适当的监测、报告、清除量和入计期的计算、处理逆转情况、避免渗漏以及避免其他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等；
20. 请监督机构在以《规则、模式和程序》为基础并虑及其中第 24(a)(九)段所述赋予监督机构的任务就上文第 19 段所述涉及清除的活动详细拟订并进一步斟酌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建议时，考虑缔约方和观察员的意见；
21. 又请监督机构以《规则、模式和程序》为基础，就其中第五章 B 节(方法)所述各项要求的适用问题详细拟订并进一步斟酌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22. 又请监督机构在编写上文第 20 至第 21 段所述建议时，将利益相关方在井井有条的公共磋商进程中提供的更广泛的意见、建议纳入考虑；
23. 请监督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将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过渡到该机制之下的任务：<sup>6</sup>
- (a) 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6 月，制定并实施申请过渡的程序，包括编制相关表格；
- (b) 制定并实施过渡进程，并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汇报；
24. 表示赞赏按照第 2/CMP.16 号决定第 18 至第 19 段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转款，用于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25. 注意到商定的监督机构 2023 年资源分配计划<sup>7</sup>，其中为监督机构 2023 年工作计划中概述的工作以及被视为对于将该机制投入运转必不可少的其他活动估算了预算；
26. 请监督机构加强自身的支持架构，并分配专项资源支持监督机构的工作；
27. 又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另行建立一项信托基金，用以接收在该机制下作为费用收缴的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以及其他认捐款项；
28.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sup>6</sup> 见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十一章 A 节。

<sup>7</sup> 监督机构 A6.4-SB003-A01 号文件。

## 附件一

###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内规定的各项进程详解

#### 一. 活动从清洁发展机制向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过渡进程

##### A. 入计期

1. 按照《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sup>1</sup> (《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 段,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登记的项目活动可过渡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之下,但须:符合《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 段所述条件,包括符合下文第一章 B 节详述的活动设计相关要求;如若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入计工作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仍将继续进行,则其入计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该有效。

2. 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在过渡之际或之后,其入计期类型(例如,可延期或期限固定)以及剩余的延期次数(如可延期的话)不变。

3. 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其当前入计期应在下列时间结束,以较早者为准:

(a) 若在清洁发展机制下当前入计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本将继续,则于当前入计期本将结束之日结束;

(b) 若入计期可延期,则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c) 于根据相关东道缔约方可能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7(b)段明确说明的入计期相关条件确定的日期结束。

4. 就入计期可延期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言,一经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延期,则过渡的项目活动每个剩余入计期的长度应符合“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相关规则。

5. 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及其中各组成项目活动,就活动方案的期限和各组成项目活动的入计期而言,上文第 1 至第 4 段所述原则也应适用。

##### B. 活动设计

6. 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及其中所载各组成项目活动以及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

<sup>1</sup> 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

108 次会议采取的暂行措施(暂行措施)之下列为临时性的登记、延期和发放申请(临时性申请)所涉及的活动(过渡活动),其活动类型须在相关东道缔约方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e)段所表明的类型范围内。

7.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c)段,过渡活动须按照拟由监督机构提供的指南证明符合《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要求。

8. 过渡活动所适用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须在虑及《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d)段所述条件情况下,满足相关东道缔约方可能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7(a)段明确说明的方法要求。若清洁发展机制方法不满足上述要求,应相应地被取代。

9. 若不存在适用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方法,入计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的过渡活动可适用由监督机构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d)段的规定提供的暂行解决方案。

10. 过渡活动应适用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适用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下任何活动(“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同样的全球升温潜能值。

### C. 过渡进程

11.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a)段,经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批准的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参与方或是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协调/管理实体,或是代表上述参与方或协调/管理实体行事的某实体,若希望将相关活动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程序,就上述过渡向秘书处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c)段为“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同时通知该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12.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3(b)段,清洁发展机制东道缔约方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若批准上述过渡,应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程序,向监督机构提供批文。

13. 就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申请提出的过渡申请和东道缔约方的批文,以及其他参与缔约方给活动参与方的批文,应根据适用情况按上文第 11 至第 12 段提交。就暂行措施下要求延期和发放的临时性申请提出的过渡申请,只有在相关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已成功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之下后,方能处理。

14. 就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以及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申请向秘书处提交的过渡申请,应以下列方式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适用的拟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和/或拟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份额:

(a) 就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提出的过渡申请,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登记申请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b) 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登记申请,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登记申请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c) 在暂行措施下暂时纳入的组成项目活动，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在已登记的活动方案中纳入组成项目活动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d) 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延期申请，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延期申请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e) 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发放申请，应缴纳“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发放申请所适用的收益份额。

15. 就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以及暂行措施下的临时性申请提出的过渡申请，若获得监督机构批准，则过渡的生效之日最早可视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无论监督机构是于何日批准申请。

16. 过渡一经获得监督机构批准，相关的活动和申请应按照上文第 8 至第 9 段所述，虑及《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7(a)段和第 73(d)段所载的适用方法，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活动周期的所有后续环节中遵守该机制下的所有相关规定。

17. 监督机构应使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生效，同时注意到，根据第 2/CMP.16 号决定第 12 段，上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自过渡之日起自动从清洁发展机制中注销。

## 二.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十一章 B 节(使用核证减排量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实施进程

### A. 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入核证减排单位

18. 当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持有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 段符合转入条件的“核证减排单位”(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单位”)的项目参与方或缔约方或是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按照第 2/CMP.17 号决定所载模式发起将上述“核证减排单位”转入《规则、模式和程序》第六章所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时，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按照上述决定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相关指南所载模式通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转账数据应包含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单位”完整的序列号以及接收账户的标识。所有转账数据均须经过拟由两个登记册的管理人(秘书处)制定和实施的核对程序。

19.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核对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收到的转账数据，并将转入的符合条件的“核证减排单位”录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所提供的接收账户内。“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按照适用的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该登记册内为减排单位编定序列的规则，赋予所接收的“核证减排单位”以唯一识别符，并应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b)段将上述“核证减排单位”作为 2021 年以前的减排量予以跟踪、显示和报告。“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还应跟踪所接收的“核证减排单位”原有的《京都议定书》序列号。

20.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可继续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接收“核证减排单位”转账，直至拟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日期为止。

21. “核证减排单位”的交易须按照下文第四章(“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运转)遵守相关模式。

## B. 使用“核证减排单位”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22. 缔约方可按照拟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模式和/或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取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核证减排单位”，用于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

23. 就使用“核证减排单位”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而言，使用的缔约方应比照适用关于将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指南，在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 至第 8 段计算排放量余额时，减除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中已提取使用的“核证减排单位”数量。同时指出，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d)段，不得要求东道缔约方适用相应调整。

24. 使用“核证减排单位”落实首次或首次更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应：

(a) 在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二表 4 中的“Any other information consistent with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CMA on reporting under Article 6 (para. 77(d)(iii) of the MPGs)”一行中，就国家自主贡献执行期内的每一年度报告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核证减排单位”数量；

(b) 在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二表 4 中的“Total quantitative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used to calculate the emissions balance referred to in para. 23(k)(i), annex to decision 2/CMA.3,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ty’s method for applying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consistent with section III.B, annex to decision 2/CMA.3 (Appl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para. 23(g), annex to decision 2/CMA.3)”一行中，列入按照上文第 23 段确定的相关减除量。

## 三. 东道缔约方报告本国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以及为上述活动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25. 东道缔约方应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具体规定的模式，向监督机构提供《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 至第 28 段所述东道缔约方的参与责任相关信息。监督机构应立即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所收到的信息。在这方面：

(a) 若已按照《巴黎协定》第二十条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保存人，则《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a)段所述关于本国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信息视为已经提供；

(b) 若已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向秘书处通报本国编制、通报和保持国家自主贡献的相关信息，且上述信息依然有效，则《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6(b)和第 28(a)段所述相关信息视为已经提供。

26.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40、第 41 和第 45 段，东道缔约方及其他参与缔约方应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具体规定的模式，向监督机构分别提供上述段落所述东道缔约方批准具体活动、东道缔约方授权具体活动参与方以及其他参与缔约方授权活动参与方的相关信息。

## 四.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的运转

### A. 形式和功能

27.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4 至第 65 段,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应:

(a) 采用标准化电子数据库形式, 并跟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和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 段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的“核证减排单位”;

(b) 符合《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所述合作方法相关指南中所载的登记册相关要求;

(c) 由秘书处主办和维护。

28.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应以减排单位为单位跟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和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 段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的“核证减排单位”。每个减排单位均不可分割,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中的交易只能涉及整个减排单位。

29.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应跟踪:

(a)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42 段获得授权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b) 未明确获得授权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或用于其他国际减缓目的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除其他外, 可用于立足于结果的气候融资、国内减缓工作定价制度或是各项以价格为基础的措施, 从而为降低东道缔约方境内的排放水平作出贡献。

30.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内跟踪的每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或“核证减排单位” 均应拥有一个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模式分配的唯一标识符。标识符的分配应符合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下通过的登记册相关指南。

31. 每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或“核证减排单位” 每次只得由“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内的一个账户持有。

32.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3 段,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应至少有下列按照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要求和程序开立的账户类型:

(a) 暂存账户: 所有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均发放到该账户;

(b) 持有量账户: 可获得“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登记册内跟踪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或“核证减排单位”;

(c) 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账户: 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8 段接收“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d) 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9 段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账户(“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账户”);

(e) 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0 段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自愿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账户(“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自愿注销账户”);

(f) “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核证减排单位”的留存账户;

(g) 用以为其他国际减缓目的而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账户;

(h) 用以为其他目的而自愿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账户;

(i) 用以为酌情采取纠正行动和其他目的而对“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跟踪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核证减排单位”进行行政注销的账户。

33.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3 段, 缔约方以及经某个参与缔约方授权成为活动参与方的实体可申请按照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要求和程序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开立持有量账户。开立此类账户, 应经授权参与的参与缔约方批准。此类持有量账户应与授权参与的缔约方相关联。

34.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5 段,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允许账户持有者查看授权状态及其持有量账户中持有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首次转让情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还应允许账户持有者在其账户交易历史中查看某笔交易是否属于首次转让。

## B. 交易程序

35.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履行发放、转存、首次转让、转让、注销、自愿注销和为履约留存“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功能, 或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发放、转存、首次转让、转让、注销、自愿注销和为履约留存按照《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5 段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核证减排单位”的功能。

36. 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符合首次转让定义的交易, 应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标注为首次转让, 以示区分。

37.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4 段,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接到监督机构指示后, 应将所有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发放至暂存账户。

38.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5 段,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在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时, 应按照东道缔约方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42 段向监督机构提交的声明标注上述减排量的授权情况。

39.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8 段,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立即将发放至暂存账户内的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 5% 转入适应基金持有的用于适应工作的收

益份额账户；若所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已获得授权，应将转账标注为首次转让。上述首次转让须进行相应调整。

40.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9 和第 69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立即将发放至暂存账户内的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和为减缓作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 2% 注销至“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账户”；若所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已获得授权，应将上述注销标注为首次转让。上述首次转让须进行相应调整。

41.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0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按照活动参与方的指示，酌情将剩下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转入或首次转让至活动参与方和所涉参与缔约方的持有量账户。

42. 账户持有者可按照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转让、注销或自愿注销其持有量账户中持有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

43. 账户持有者可按照拟由监督机构通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其持有量账户中获得“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

44. 每个参与缔约方均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留存账户。留存账户只能从开立该账户的参与缔约方的相关账户中获得“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已获得授权用于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

45. 转至任何注销账户或留存账户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单位”，均不得再次转让。

## C. 信息

46.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使每个参与缔约方均能就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而言自动预填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规定的商定电子格式和其他量化信息要求，并均能在国际登记册账户内创建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相关记录以便能够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六章 A 节(跟踪)进行跟踪。

47.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能就参与该机制的缔约方相关账户和交易的持有情况和交易历史生成报告，并向相关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报告。

48.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将非保密信息公之于众，并通过因特网提供一个公众可访问的界面。

## D. 与国际登记册联通

49.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3 段，“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应与国际登记册联通。上述联通关系应使在国际登记册中拥有账户的参与缔约方可自动提取和查阅可用的获得授权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持有情况和动账历史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五. 落实拟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和拟用于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份额的必要进程

### A. 拟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

50. 拟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应包括：

- (a) 就申请登记“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收取的费用(登记费)；
- (b) 就在已登记的活动方案中增纳组成项目活动收取的费用(增纳费)；
- (c) 就为已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申请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收取的费用(发放费)；
- (d) 就申请延长已登记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下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入计期或活动方案期或是申请延长已登记的活动方案中增纳的组成项目活动的期限收取的费用(延期费)；
- (e) 就申请批准在登记后变更已登记的“第六条第四款活动”收取的费用(登记后变更费)。

51. 就自成一体活动而言，登记费应为多级固定费率，若为期限可延的活动，按第一个入计期内预计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分级收费，若为期限固定的活动，按整个入计期内预计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分级收费；就活动方案而言，按下述固定费率收费。登记费应视为完全用于受理申请，而不应视为下文第 53 段所述发放费的预付款：

- (a)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含 15,000 吨)的活动而言，以 2,000 美元为上限；
- (b)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15,001 吨至 5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间的活动而言，以 6,000 美元为上限；
- (c)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5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活动或就活动方案而言，以 12,000 美元为上限。

52. 增纳费应为每项增纳以 1,000 美元为上限。

53. 发放费应按申请发放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数量的比例收取，以申请发放的每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20 美分为上限。

54. 延期费应视情况与根据减排或清除规模而适用于相关活动的登记费或增纳费为同一水平。

55. 登记后变更费应为固定费率，以每项申请 2,000 美元为上限。若所提议的变更提高了相关活动的规模，使其规模达到了更高的收费等级，则除固定费率的登记后变更费外，还应缴纳与已缴纳登记费的差额。

56. 上文第 50 至第 55 段所述所有费用均应在提交相关申请之际缴纳。须缴费后方能开始受理申请。

57. 所缴纳的费用，可在拟由监督机构具体规定的特定条件下部分或全额返还。

58.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上文第 50 至第 55 段所述所有费用应予免除。

59. 监督机构可在实现收支平衡、使“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得以长期妥善运转、公平对待活动参与方、确保行政效率以及为活动参与方和监督机构提供可预测性等原则指导下，在拟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范围内，调整和执行上述收费结构和水平。

## B. 拟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

60. 适应基金董事会及其支助架构应制定并实施一项将适应基金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内持有的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账户中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变现的战略，并每年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报变现情况。

61.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7(b)段，秘书处应每年按照由监督机构确定的金额，向适应基金划转源自各项“第六条第四款活动”的捐资款。

62.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7(c)段，监督机构应以年为单位盘点上文第 50 至第 55 段所述收费产生的收入和运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产生的支出所致剩余资金状况，在根据资金盈余预测留出至少三年的运营储备金后，确定拟向适应基金划转资金的时间和数额，相应地进行划转，并每年就划转的情况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 六. 实现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的必要进程

63. 《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59 段所述为实现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应按照上文第四章 B 节(交易程序)适用于“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64.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69(a)段，活动参与方可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程序，作为其活动文件的组成内容，在要求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申请中表明，在强制注销的至少 2%所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之外，申请为实现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强制注销更多“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65. 根据《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70 段，缔约方、活动参与方和利益相关方可按照拟由监督机构制定的程序，申请为实现进一步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之目的而自愿注销“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中已按照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三章 B 节(适用相应调整)进行过相应调整的“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66. 公开提供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进行强制注销和自愿注销的相关信息，以及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所述第六条数据库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之间建立关联和进行信息交流，应分别按照第六条数据库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相关模式进行。

67. 监督机构应在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就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合计注销的数量提供信息以及任何相关定性信息，并分别注明为从总体上减缓全球排放而进行的强制注销和自愿注销。

## 附件二

###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议事规则

#### 一. 范围

1.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监督机构按照第 3/CMA.3 号决定,包括按照该决定附件所载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该机制通过的任何其他决定,开展的所有活动。

#### 二. 定义

2.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

(a) “利益冲突”系指可能严重妨害相关人员在履行监督机构职责和责任过程中的客观性或是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或组织享有不公平优势的任何现有的职业、经济或其他利益;可能导致明事理者质疑相关人员是否客观或是质疑是否造成了不公平优势的情况,构成潜在利益冲突;

(b) “秘书处”系指《巴黎协定》第十七条和《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5 段所指秘书处;

(c) “利益相关方”系指能在监督机构履行职能过程中发挥作用,或是可能影响监督机构所提出建议和所采取行动,或是可能受到监督机构所提出建议和所采取行动直接影响的实体、群体、论坛、社群以及个人。

#### 三. 成员

##### A. 组成

3. 监督机构应由来自《巴黎协定》缔约方的 12 位成员组成,确保广泛且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努力确保性别平衡。具体如下:

(a) 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各 2 位;

(b) 最不发达国家 1 位;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位(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 B. 提名和选举

4.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各区域组和提名组的提名,为监督机构选出成员,并为每位成员选出一位候补成员(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

5. 区域组或提名组在提名成员候选人时，应同时提名来自同一区域组或提名组的候补成员候选人。
6.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以个体专家身份任职(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
7.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履行其监督机构职责时，应以独立且公正的方式行事。
8.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具备相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专业知识(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 段)。
9. 在某位成员缺席监督机构会议情况下，其候补成员应在该会议上替任成员。
10. 若某位成员在闭会期间的某段时期内无法履行其职责，可以提前通知监督机构和秘书处的方式，委托其候补成员在特定时期内代行成员职责。
11. 本议事规则凡提及成员之处，均应视为涵盖代替成员履行职责时的候补成员。
12.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参会费用将由用于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支付(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
13. 为参会提供资金，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气候公约》财务流程。

### C. 成员任期

14.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应为两年(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
15. 尽管上文第 14 条已有规定，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首次选举成员和候补成员时，一半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应为三年，另一半任期应为两年。在上述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届满之际和之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替换的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为两年。成员及其候补成员应继续任职，直到已选出其继任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16. 成员任期应自当选后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开始，至任期届满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
17. 任何人的任期，包括担任候补成员的时期在内，无论是否连续，最长不得超过两届(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

### D. 辞职、停职和免职

18. 若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成员或候补成员，监督机构可在虑及距离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时长情况下，决定根据相关提名组的提名任命来自同一提名组的成员或候补成员替换，出任余下任期；此种情况下，该项任命应视为一届任期(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
19. 监督机构应请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新成员或新的候补成员，以便按照上文第 18 条予以任命。
20. 下列情况下，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将成员和候补成员停职或免职：

(a) 成员和候补成员未能遵守下文第 25 条，或未能遵守下文第 30 条所述就职誓言；

(b)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连续缺席两次会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

21. 监督机构可因上文第 20 条所列任何原因或因未能遵守下文第四章的规定，将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停职，并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免职。

22. 任何要求将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停职并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免职的动议，均应立即按照下文第七章进行审议。在此类动议和建议涉及主席的情况下，应由副主席代行主席之职，直至已就相关动议宣布决定。

23. 监督机构只有在已向相关成员或候补成员提供向监督机构申诉的机会后，方能将其停职并建议将其免职。

## 四. 职责和行为

24.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受本议事规则约束。

### A. 行为守则

25. 成员和候补成员履行任何职责和行使任何权力时，均应正派、独立、公正且勤恳，具体如下：

(a) 自当选之日起，在履行下文所述职责和职能时应始终遵守最高道德行为标准。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议事规则履行上述职责和职能；

(b) 应尊重、礼敬所有参与监督机构会议和进程者，行为举止应符合联合国价值观；

(c) 不得滥用职权，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主动给予或提供任何可被合理视为意在影响其履行职能和其独立性的礼物、好处或报偿；

(d)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歧视或骚扰，包括性骚扰在内。

### B. 利益冲突

26.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避免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和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并应：

(a) 在会议开始时申报任何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b) 避免参与监督机构任何与其之间实际存在、潜在存在或被认为存在利益冲突的工作，包括决策在内；

(c) 避免作出可能不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的行为(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

27.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活动、任何指定经营实体或监督机构所审议任何事务的任何方面均不得有金钱或经济利益。监督机构应采取措施降低相关风险，如制定成员和候补成员财务披露相关规定。

28.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提供个人简历，并就过去和目前与秘书处的任何职业隶属关系提供详情，以供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应向秘书处通报上述情况的任何变化。

### C. 保密

29.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监督机构的相关最佳做法和决定，确保保密(第3/CMA.3号决定附件第16段)。

### D. 就职宣誓

30. 成员和候补成员就职前，应在《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一名经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以书面形式进行就职宣誓。就职宣誓书文本载于附录。

31. 成员和候补成员以电子方式提交已签署的就职宣誓书，即足以满足本议事规则的要求。

## 五. 主席和副主席

32. 监督机构每年应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应到已选出继任者为止(第3/CMA.3号决定附件第18段)。在这个问题上，监督机构应充分虑及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

33. 监督机构秘书应主持日历年内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并主持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

34. 若当选主席无法在某次会议上担任主席，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若两人均无法担任各自职务，监督机构应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一人担任该次会议主席。

35. 若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其任期，监督机构应从成员中选出一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余下任期。

36.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部分赋予主席的职能外，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针对程序问题提出的质疑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前提下全面掌控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议秩序。

37. 主席可向监督机构提议限制允许每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时长和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或是暂停会议或休会。

38. 主席、副主席或由监督机构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或候补成员应在必要时代表监督机构，包括代表监督机构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上作汇报，还包括管理监督机构的公共传播，包括管理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

## 六. 会议

### A. 日期和地点

39. 监督机构应在虑及须有效利用资源且须与《气候公约》理事机构和两附属机构届会日期临近的情况下，按照其商定的频率、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
40. 除非监督机构另有决定，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国举行，并遵守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作出的必要安排。
41. 在每个日历年度的第一次监督机构会议上，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度的会议时间表，供监督机构批准。
42. 若需变更会议时间或额外召开会议，主席应经与所有成员协商后，就预定召开的会议日期的任何变更和额外召开的任何会议的日期发出通知。
43. 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应至少提前八周就监督机构每次会议的日期发出通知。
44. 成员和候补成员可现场与会，也可以虚拟方式与会。两种与会方式应在会议上赋予相同的权利和责任。
45. 若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均以虚拟方式与会，监督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视为系在秘书处所在地波恩作出。

### B. 法定人数

46. 监督机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四分之三成员，包括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在内(第3/CMA.3号决定附件第17段)。
47. 成员或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以虚拟方式与会，计入与会法定人数。

### C. 会议的议程和文件

48.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均可就会议临时日程向秘书处提出增补或修改意见，并使上述意见被纳入议程提案，但该成员或候补成员必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四周就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三周将议程提案发送所有受邀与会人员。
49. 监督机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50. 监督机构会议议程上的任何项目，若在该次会议上未完成审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临时议程，除非监督机构另有决定。
51. 除非主席另有决定，否则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两周将监督机构会议的所有文件提供给成员和候补成员。
52. 监督机构应接收公众关于会议文件的评论意见，包括接收利益相关方的评论意见，直至会议召开一周前截止，除非主席另有决定。

## D. 透明度

53. 除非出于保密原因举行闭门会议，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向公众开放，包括以电子手段向公众开放，并应以电子手段提供音像(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

54. 监督机构会议的文件应予公开发布，除非是保密文件(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

55. 监督机构应确保决策透明，并公开其决策框架和决定，包括标准、程序和相关文件在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

## E. 观察员参会

56. 除非出于保密原因举行闭门会议，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向任何缔约方或《气候公约》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开放，供其作为观察员出席。

57. 为了节约和提高效率，监督机构可决定限制现场出席会议的观察员人数。

58. 应监督机构邀请，观察员可就监督机构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发言。

59. 监督机构可邀请特定利益相关方参加会议，以就会议议程上的特定项目征求其意见。

## F. 会议记录

60. 监督机构应通过会议报告并予以公布(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报告可体现成员和候补成员就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的不同意见。

61. 除上文第 60 条所述报告外，监督机构可编写内部报告，其中纳入其会议结果所涉保密信息。

62. 每次会议结束前，主席应提交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监督机构审议和批准。监督机构的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音像均应由秘书处按照联合国的规章条例予以保存。

# 七. 决策

## A. 总则

63. 监督机构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若竭尽全力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将决定付诸表决，由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成员，包括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在内，以四分之三多数通过(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

64. 除下文第 66 条所述表决外，候补成员应参与监督机构会议的所有议事程序。

65. 主席应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若有成员或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对所审议的决定提案表示反对，主席应宣布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6. 若竭尽全力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作为最后手段适用以下表决程序：

- (a) 主席应宣布将该事项付诸表决，并提供一份决定草案；
- (b) 每位成员一人一票；
- (c) “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成员”系指出席进行表决的会议并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
- (d) 就确定四分之三多数而言，投票时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投票；
- (e) 候补成员只有在替任成员时，方能投票；
- (f) 主席和副主席应保留投票权。

## B. 以电子手段决策

67. 监督机构可在闭会期间利用电子手段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以电子手段决策，应适用以下规则：

(a) 凡主席认为监督机构必须作出决定而不能推迟至下一次会议时，应向各成员发送一份决定提案，并邀请各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批准。主席应在遵守适用的保密规定前提下，与决定提案一道提供根据主席的判断可证明以电子手段决策合理和证明决定提案合理的相关事实；

(b) 决定提案应以电子版书面信息形式发送给监督机构所有成员。须通过确认收到上述信息，达到监督机构须达到的法定人数。上述信息也应发送候补成员，以供其了解；

(c) 自收到决定提案之日起，各成员应有两周时间提出评论意见。候补成员也可提出评论意见，同时确认自己不享有投票权。应以电子版书面信息形式，将上述评论意见提供给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

(d) 上文第 67 条(c)款所述期限到期时，若无任何成员表示反对，决定提案应视为获得批准。若有成员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将审议该决定提案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监督机构下一次会议的议程提案，并如是通知监督机构。

68. 经上文第 67 条明确规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纳入监督机构下一次会议的报告，并应视为系在秘书处所在地作出。

69. 监督机构可决定按照本机构就活动周期、认证、系统方法制定通过的相关程序以及旨在提高“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运转效率的其他特定进程，就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决策进程。

## 八. 专家小组

70. 监督机构可根据需要建立由内部或外部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例如委员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或专家名册，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监督机构可借鉴履行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借鉴。在这方面，监督机构应充分考虑及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

## 九. 秘书处

7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七条并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秘书处应充当监督机构秘书处，并按照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在该机制运转过程中履行其职能(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5 段)。

72.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提供为监督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服务作出安排。执行秘书应管理和指导上述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监督机构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建议。

73. 应由执行秘书指定的一位秘书处官员担任监督机构秘书。

74. 除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或是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任何决定当中明确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照本议事规则并在资源允许范围内：

(a) 为监督机构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召开会议、发出与会邀请和提供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接收、重新印发以及向成员和候补成员分发文件；

(b) 保留会议记录，安排存储和保存会议文件，并在遵守保密规定前提下公开发布上述文件；

(c) 在遵守保密规定前提下，维护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载有监督机构通过的所有决定、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任何相关文件的网上系统；

(d) 履行监督机构可能要求履行或是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就监督机构的工作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

75. 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的适用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应适用于秘书处根据本议事规则履行的所有职能。若上述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与本议事规则出现任何冲突，应以前者为准。

## 十. 工作语文

76. 监督机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77. 监督机构会议的文件仅以英文提供。

## 十一. 修订本议事规则

78. 监督机构可就本议事规则提出修订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 附录

### 就职宣誓书

就职宣誓书内容如下：

“本人庄严宣布，本人将正派、忠诚、公正、勤恳地履行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监督机构成员/候补成员职责。

本人还庄严宣布并承诺，本人在该机制的任何方面绝不会有经济利益，包括经营实体的认证、该机制下活动的登记和/或‘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发放等方面在内。遵照本人对监督机构负有的责任，本人绝不会泄露按照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向监督机构提供的任何涉密信息或专有信息，也绝不会泄露因本人在监督机构的职责而掌握的任何其他涉密信息，即使本人任职已结束。

本人将向《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和监督机构披露在监督机构讨论的任何事宜中具有的任何可能构成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或是可能不符合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理应遵守的廉正和公正规定的利益。本人将回避参与监督机构任何与此类事宜有关的工作，包括回避参与与此类事宜有关的决策。

本人在履行自己的监督机构职责时，将独立且公正地行事。

具体而言，作为监督机构的成员或候补成员，本人将：

(a) 诚实、廉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充分考虑及自己身为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的责任；

(b) 尊重本人在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职位上获得的所有涉密信息的保密性，不予不当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此类涉密信息；

(c) 在与监督机构其他成员和候补成员、《气候公约》秘书处以及利益相关方打交道时，奉行独立和廉正原则；

(d) 在确定本人在监督机构审议的任何事宜中是否具有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时采取稳妥方针，并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能包括在监督机构审议和决策过程中保持沉默和/或离开会场；

(e) 向监督机构披露本人知道的和本人认为可能以任何方式损害监督机构声誉或运转的任何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

(f) 向《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提供本人简历以及过去和目前职业隶属关系的详细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执行秘书。

本人将遵守《监督机构议事规则》第 25 条所述行为守则。”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第 8/CMA.4 号决定

###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4/CMA.3 号决定和《巴黎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为支持《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实施工作所作的贡献，

1. 欢迎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其中包括第 4/CMA.3 号决定所述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和建议；

#### 一. 工作方案活动实施时间表

2. 通过第 4/CMA.3 号决定所述的《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2023-2024 年活动实施时间表以及下文所列 2025-2026 年活动实施时间表；

3. 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在 2023-2026 年继续分两个阶段实施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

(a) 第一阶段(2023-2024 年)的重点是确定和纳入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所述工作方案活动的所有相关要素，并使下文第 5 段所指《气候公约》网络平台投入运作；

(b) 第二阶段(2025-2026 年)的重点是充分实施上文第 3(a)段所述工作方案活动，采取边干边学的方法，并利用来自于第一阶段的投入，同时认识到有些内容可以在第一阶段的早些时候实施，并优先考虑现有的非市场方法；

4. 又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在拟于 2024 年 11 月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对第 3(a)段所述第一阶段的进展和成果进行快速和简单的评估，以期改进和建议第二阶段工作方案活动的实施时间表，同时考虑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何其他相关任务，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并回顾根据第 4/CMA.3 号决定第 10 段，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上审查工作方案；

#### 二. 关于非市场方法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

5. 请秘书处按照《气候公约》关于网上通信的标准做法和下文第 6-13 段所述具体规定，开发和运行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一)段所述《气候公约》网

<sup>1</sup>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22374>。

络平台，以方便用户和便于查阅的方式记录和交换非市场方法信息，包括记录参加非市场方法的缔约方和其他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所需要的和为它们提供的支持；

6. 决定《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应通过连接参与缔约方等方式，为已提交非市场方法并寻求支持的缔约方以及已提交关于现有支持的信息的缔约方和实体提供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并记录和交换信息的机会；

7. 又决定，参与非市场方法的缔约方在征得其他参与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自愿：

(a) 通过《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非市场方法的下列信息，以便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记录：

(一) 关于非市场方法和执行实体的说明，包括其联系信息；

(二) 关于非市场方法如何满足第4/CMA.3号决定附件第2-3段所述标准的信息；

(三) 已提供的关于非市场方法的信息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非市场方法实施进展情况的任何现有报告，或与非市场方法有关的任何经验教训或案例研究；

(四) 关于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所需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说明；

(b) 进行缔约方驱动的便利和匹配工作，以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并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记录信息；

8. 邀请感兴趣的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涉及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机构、体制安排和进程，包括联合国机构、多边、双边和其他公共捐助方以及私营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现有的或提供的用于确定、开发或实施非市场方法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进行记录；

9. 注意到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记录关于非市场方法或现有或所需支持的信息只是为了信息交流的目的，既不为其任何缔约方或其他实体创设任何权利或义务，也不表示赞同或核准非市场方法；

10.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参与缔约方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提供机会：

(a) 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每次会议的同期举办一次会期研讨会，包括全体会议发言和圆桌讨论，以交流关于非市场方法的信息，包括在确定、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可能需要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非市场方法和现有的对这些非市场方法的支持；

(b) 编写关于每次研讨会的报告，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在研讨会后的一次会议审议；

11. 决定《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应包含一个信息枢纽，提供关于现有资源和工具的信息，包括相关网站和新闻的链接；一个可视化工具，绘制非市场方法和帮助缔约方满足接受支持的要求并为实施非市场方法提供能力建设的举措；一个讨论

论坛，供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使用，以便利平台活跃用户之间的联网，介绍关于非市场方法的信息，包括通过实施工作方案而查明的信息，例如关于上文第 10(a)段所述活动产生的非市场方法的信息，并包括搜索关于非市场方法的信息的功能，包括通过关键词或标签进行搜索；

12. 请秘书处定期向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每次会议提供《气候公约》网络平台开发和运行情况最新资讯，并向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通报全面投入运行的网络平台的部署情况，并使它们能够进入该平台；

13. 鼓励缔约方提交关于工作方案活动重点领域非市场方法的信息，以便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投入运行后记录在该平台上；

### 三. 工作方案活动的其他重点领域

14. 回顾第 4/CMA.3 号决定所述的在非市场方法框架下得到促进的综合、整体和平衡的非市场方法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方法促进减缓和适应的目标；

15. 注意到正如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前几轮提交的意见、综合报告和一次会期研讨会中所确定的那样，在框架之下可得到促进的可能有各种其他重点领域的非市场方法；

16. 请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考虑到缔约方在执行非市场方法方面的经验和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供的信息，包括关键词和标签，确定并提出工作方案活动的其他重点领域，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酌情审议和通过；

### 四. 加强非市场方法方面的联网和协作

17. 邀请缔约方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会议期间酌情利用分小组，以便感兴趣的缔约方能够就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确定的具体议题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1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作为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的会议召集人，邀请在《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和体制安排的代表，其中可包括适应基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组织的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同时举行的一次会议，目的是视需要加强格拉斯哥委员会与在《巴黎协定》和/或《公约》之下或为它们服务的相关组成机构和体制安排之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任务；

19.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不具正式地位的技术文件，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内容涉及在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会议上加强与包括技术专家、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内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接触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在《气候公约》之下加强这种接触的方法的经验；

## 五. 贯穿各领域的事项

20. 鼓励缔约方、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积极参与非市场方法的开发和实施；
21. 请秘书处将与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纳入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更广泛的能力建设方案；
22.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第 9/CMA.4 号决定

### 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以及所需的相应培训课程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

又回顾第 18/CMA.1 号决定及附件，以及第 5/CMA.3 号决定及附件四、六和七，

确认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中体现了为依能力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灵活性，

又确认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可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随着时间的推移改进上述信息的报告工作，并增强国家能力和适应专家的能力，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专家的能力，

还确认自愿审评可在促进分享关于报告此类信息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五款，该款规定，行动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按照《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明确了解气候变化行动，包括明确和追踪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四条下实现各自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七条之下的适应行动，包括良好做法、优先事项、需要和差距，以便为《巴黎协定》第十四条下的全球盘点提供参考；确认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又确认审评可在推动改进报告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回顾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是对全球盘点的重要投入，因此有助于评估在实现《巴黎协定》宗旨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包括便利对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的审议和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努力的认可，以及加强报告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信息，

确认需要以高效方式进行自愿审评，不给技术专家审评小组、缔约方或秘书处造成不当负担，

又确认必须对开展自愿审评的专家进行培训并分配资源以便利此种审评，

1. 决定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请秘书处组织一次对缔约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的审评，作为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七章进行的技术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2. 又决定，考虑到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47-149 段，自愿审评的内容包括：

(a) 按照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所载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审评缔约方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报告的信息；

(b) 推动改进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信息的工作，为此与缔约方磋商，查明与报告工作有关的待改进领域和能力建设需要；

3. 还决定，接受自愿审评的缔约方可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选择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撰写的有关章节的具体段落，供开展审评的专家审评小组特别注意；

4. 决定缔约方可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的概要部分或在与秘书处商定技术专家审评的日期时向秘书处提出自愿审评请求；

5. 又决定应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87 段所述技术专家审评报告中用一个专门的附件刊载自愿审评的结果；

6. 请秘书处在开展自愿审评的技术专家审评小组中包括一名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所述领域具有专长的专家，该专家应已完成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七所述的关于《巴黎协定》下强化透明度框架下技术专家审评一般和跨领域方面的课程，和以下第 8 段所述的培训课程，同时考虑到第 5/CMA.3 号决定第 34 段；

7. 重申邀请<sup>1</sup> 缔约方，并酌情邀请政府间组织提名在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所述领域具有专长和经验的技术专家，入选《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8. 请秘书处面向参加以上第 1 段所述审评的专家，制定和实施一项培训课程，酌情纳入专家咨询小组和主任审评员的技术咨询意见，作为第 5/CMA.3 号决定附件七所述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第 5/CMA.3 号决定第 33-34 段；

9. 又请秘书处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及之后各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8 段所述培训课程的制定进展情况，直至完成培训课程的制定工作；

10. 决定不迟于 2028 年在对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所载模式、程序和指南进行审评时，对培训课程开展审评，并考虑将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的相关成果纳入该培训课程；

1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制定和实施该培训课程，同时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这样做；

12. 注意到上文第 1 和第 8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17 日

<sup>1</sup> 第 18/CMA.1 号决定，第 5 段。

## 第 10/CMA.4 号决定

### 适应委员会 2022 年报告以及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效力和业绩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欢迎适应委员会 2022 年的工作，并注意到 FCCC/SB/2022/5 及其 Add.1、Add.1/Corr.1 和 Add.2 号文件所载适应委员会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工作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
2. 又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在改进外联和交流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利用平台开展外联，用英语以外的语言进行交流，并组织区域活动和知识对话，以此改进《气候公约》进程内外和所有地理区域的组织和从业人员对委员会知识产品的传播、了解和使用；
3.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就其与第 9/CMA.1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7 段有关的工作进行的接触，并请适应委员会进一步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就技术和实质性工作进行接触；
4. 注意到本届会议无法完成对适应委员会在《巴黎协定》方面进展、效力和业绩审评的审议工作，因此将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上继续进行；
5. 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实施适应委员会 2022-2024 年弹性工作计划提供充分资源。<sup>2</sup>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

<sup>2</sup> FCCC/SB/2021/6, 附件。

## 第 11/CMA.4 号决定

###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5/CP.26、第 11/CMA.1 和第 19/CMA.1 号决定，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2 次会议报告<sup>1</sup>，

强调绿色气候基金务须继续执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所赋予的任务，

1.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执行其 2022-2023 年工作方案<sup>2</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实施本国国家适应计划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的项目构想提供支持；<sup>3</sup>
2. 又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柬埔寨暹粒市为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成功举办编写国家适应计划讲习班，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市成功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3. 表示感谢柬埔寨政府主办上文第 2 段所述讲习班以及博茨瓦纳政府主办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2 次会议和 2022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表示感谢爱尔兰政府为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4. 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秘书处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支持方面开展的宝贵工作；
5. 又表示感谢为设计和举办上文第 2 段所述讲习班作出贡献的各个组织；
6.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编写技术指南方面取得的进展<sup>4</sup>，并指出上述指南可能有助于解决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差距和需要<sup>5</sup>，并有助于为设计和提供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持提供参考信息；
7.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方面进展有限，需加大力度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以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
8. 还注意到自 2010 年确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以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46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已有 17 个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而在上述 17 个

<sup>1</sup> FCCC/SBI/2022/18。

<sup>2</sup> FCCC/SBI/2022/6, 附件三。

<sup>3</sup> FCCC/SBI/2022/18, 第 21 至第 23 段。

<sup>4</sup> FCCC/SBI/2022/18, 第 32 至第 35 段。

<sup>5</sup> 见 <https://unfccc.int/node/210550>。

拥有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中，已有 14 个获得了用以实施其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的资金；

9. 重申并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并注意到关于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的第 16/CP.27 号决定；

10. 强调指出就实施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计划中的优先要务相关适应行动制定项目管道和编写项目提案具有重要意义，并鼓励相关组织以及《公约》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在这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11. 赞赏地注意到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捐，总额达 7,060 万美元，并促请向该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1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13. 又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性别考虑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14.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起草其议事规则草案；

15. 通过附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议事规则；

16.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以及可用资源的情况，确定执行其各项任务内容的优先次序；

17.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资源，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执行其工作方案。

## 附件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议事规则

#### 一. 范围

1. 本议事规则应结合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1/CMA.1、第 19/CMA.1 和第 15/CP.26 号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其他相关决定，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

#### 二. 术语的定义

2.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应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 (a) “公约”系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b) “主席”系指当选为专家组主席的专家组成员；
- (c) “副主席”系指当选为专家组副主席的专家组成员；
- (d) “报告员”系指当选为专家组报告员的专家组成员；
- (e) “秘书处”系指《公约》第八条所述秘书处；
- (f) “会议”系指专家组的会议；
- (g) “观察员”系指专家组可能邀请参加其会议的任何实体。

#### 三. 成员组成、任期限制、提名和轮换

3. 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以及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8 段的调整内容，并考虑及根据第 23/CP.18 号决定确立的性别平衡目标，专家组应由 17 名专家组成。专家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并应由区域组和提名组提名。专家组组成如下：<sup>1</sup>

- (a) 5 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b) 2 名成员来自亚太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c) 2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 (d) 4 名成员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 (e) 4 名成员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sup>1</sup>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8 段。

4. 各区域组和提名组在提名专家组成员时，除其他内容外，应考虑：气候变化适应及支持方面的专门知识；吸引青年参与；气候融资方面的经验；项目设计和实施、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及教育方面的专长；性别，以确保性别平衡。
5. 鼓励在专家组中派有代表的区域组和提名组顾及因疾病、育儿假以及事务缠身而需长期暂离职位的成员的需，提名暂时替任者，在该成员彻底返岗前，在该成员任期内任职一段时间。
6. 上文第 5 段所述提名的暂时替任者应在相关成员余下任期范围内任职，且任职不得超过 12 个月。
7. 成员任期三年，最多可连任两届。
8. 成员在其任期内应保持任职，除非根据上文第 5 段和下文第 11 段由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内的缔约方替换。
9. 成员任期自 1 月 1 日开始；成员在任期结束前被替换情况下，任期从提名的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替换成员时开始。
10. 若专家组因有成员辞职或有成员未完成指定任期而出现任何空缺，包括因上文第 5 段所述原因未能完成指定任期，专家组应通过秘书处请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从本区域组或提名组中再提名一名成员。
11. 若有成员因上文第 5 段所述情况之外的原因连续两次未能参加专家组会议，或是无法履行主席所规定的职能和任务，且该成员未向主席或秘书处说明缺席原因，主席应提请专家组注意此事，并请提名该成员的区域组或提名组就其成员身份的现状作出澄清。
12. 成员应以个人专家身份任职，在专家组审议的问题中不得有金钱或经济利益。

#### 四. 选举主席团成员以及主席团成员的职能

13. 专家组应每年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sup>2</sup>
  - (a) 1 名主席；
  - (b) 1 名副主席；
  - (c) 1 名英文报告员；
  - (d) 1 名法文报告员；
  - (e) 1 名葡文报告员。
14. 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15. 主席和副主席应尽可能来自不同的联合国区域组。在提名主席和副主席时，还应顾及性别平衡。
16. 主席和副主席应由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以多数选出。

<sup>2</sup> 应按照第 29/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职权范围选举主席团成员，并根据专家组的决定同时任命一名葡文报告员。

17. 主席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出席附属机构的会议并向其汇报，并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汇报；
  - (b) 主持和引导专家组的会议；
  - (c) 向专家组成员分派任务，并确保成员在指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 (d) 与《气候公约》之下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联络，并确保与最不发达国家保持战略接触；
  - (e) 在开展各种外联活动时代表专家组。
18. 副主席应在主席缺席时代表主席并酌情履行上文第 17 段所述职能。
19. 英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与讲英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 (b) 以英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0. 法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与讲法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 (b) 以法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1. 葡文报告员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与讲葡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络；
  - (b) 以葡文记录专家组的会议。
22. 若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某次会议，应由在场的专家组成员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在该会议上暂行主席之责。
23. 若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指定任期，专家组应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中选出接替者，以完成该任期。
24. 主席或由专家组指定的任何成员应在外部会议上代表专家组，并向专家组汇报上述会议的情况。
25. 专家组可进一步规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其他任务和职责。
26.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始终接受专家组的领导。

## 五. 利益冲突和保密

27. 在任何审议或决策工作可能对其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产生影响时，专家组成员应立即予以披露和回避，以避免出现或貌似出现利益冲突。
28. 专家组成员不得泄露任职期间收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即使在其成员任期结束后也不得泄露。

## 六. 设立和监督专题工作组

29. 根据第 15/CP.26 号决定第 9 段，专家组可酌情决定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负责提供专家建议以协助专家组实施其工作方案，并向专家组汇报所开展的工作。

30. 专家组在设立任何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时，应确定适当的成员人数，并确保成员具备相关工作领域的相关专长。

## 七. 会议的频率、模式和地点

31. 专家组每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与此同时保留酌情调整会议次数的灵活性。

32. 专家组的第一次会议应不迟于 3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应不迟于 9 月举行，以留出足够时间，使会议报告能在附属履行机构相关届会前及时提交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33. 专家组的会议必须达到成员总数的 50% 再加一人的法定人数，方能作出任何决定。

34. 应使无法现场与会的专家组成员能以虚拟形式与会。

35. 专家组的会议应在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举行，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和需接受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作出的必要安排。

36. 主席应经与成员协商，就应允许顾问和观察员参与的议程项目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37. 专家组应决定是否在技术资源和资金资源允许情况下，通过《气候公约》网站网播其会议或会议部分内容。

## 八. 制定和报告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

38. 专家组应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一项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供附属履行机构在每年的第一届会议上审议。

39. 专家组应向附属履行机构的每届会议汇报其工作。

## 九. 会议议程和文件

40. 主席应在秘书处协助下，为专家组的每次会议编写临时议程。

41. 成员可在收到临时议程一周内，以书面方式针对临时议程向秘书处提出增补或修改建议。任何增补或修改内容均应纳入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编写的临时议程修订稿。

42. 秘书处应至少提前四周将每次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发给专家组成员。

43. 专家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44. 会议文件应由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决定。
45. 上文第 44 段所述文件，应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提供给专家组成员。
46. 主席应经与专家组成员协商，在会前至少提前两周告知秘书处哪些文件应予公开。
47. 秘书处应经与主席协商，编写会议报告草稿，并尽可能在提交发布前至少提前三天发给专家组成员，以供评论。
48.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否则专家组的决定和工作产物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 十. 决策

49. 专家组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十一. 观察员和非成员参加会议

50. 专家组的会议可向观察员开放，允许其参会。
51. 专家组可邀请专家以顾问身份在专家组会议上为具体的技术工作作出贡献。
52. 专家组可邀请并在资源允许情况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专家组的会议并为讨论作出贡献。
53. 专家组应邀请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其工作，包括通过专家组可能设立的任何小组委员会、专题工作组或以任务为重点的特设工作组参与其工作，或是参与具体的活动，例如设计和举办活动以及编制技术材料。

## 十二. 交流手段

54. 专家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55. 专家组在开展活动时，应尽量协助将材料翻译成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联合国其他官方语文。
56. 专家组可按照拟由专家组商定的指导原则，采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工作提供便利和作出决定。

## 十三. 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协作

57. 专家组应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适应基金的秘书处参加专家组的会议，以讨论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协作的问题。
58. 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方面，专家组应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就适应和执行手段开展工作以及从事《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工作的其他组成机构和实体协作。

#### 十四. 与其他组织以及区域中心和网络接触

59. 专家组可邀请相关区域中心各为专家组提名一位联络人，以加强与上述中心的协作。

60. 专家组可作为一种促进交流经验和教训的方式，酌情邀请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支持的全球方案、项目和网络的代表参加专家组会议。

#### 十五.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威性

61. 若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出现任何冲突，应以《公约》和《巴黎协定》为准。

#### 十六. 修订本议事规则

62. 可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修订本议事规则。

第 10 次全体会议  
2022 年 11 月 20 日